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5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许兴仁先生、邬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邬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瑞女士、西小虹先生、孙富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西小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5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许兴仁先生、邬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瑞女士、西小虹先生、孙富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女士、西小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培训学习证明，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孙富春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卢源远先生、刘旭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毅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信号与系统专业博士。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光波所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8 月，姚毅先生与杨艺女士、卢源远先生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自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理事长。

姚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237,818 股；通过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067 股股份；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3,558 股股份，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1,087,4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8%。姚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杨艺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艺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工程物理专业学士。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筹备设立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并在其设立后担任监事。2002 年 8 月，杨艺女士与姚毅先生、卢源远先生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第二届联盟副主席。

杨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39,767 股；持股比例为 5.08%。杨艺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文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销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目前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王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83,703 股，持股比例为 2.9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博士。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研发中心硬件部副经理、光学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系统设计制造中心主任、视觉与图像系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技术总监、电子制造(显示屏)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87,868 股，持股比例为 1.3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兴仁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2002 年 6 月至今，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资深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富联智能工坊(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兴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邬曦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合伙人，副总裁。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11 月，为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邬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瑞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西小虹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剑桥大学法律专业硕士。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执行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元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颂虹(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睿道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清睿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厚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恒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一元(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瑞立德(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牛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

西小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富春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副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学术委员会长聘教授、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长聘教授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认知科学学会常务理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孙富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源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2002 年 8 月，卢源远先生与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目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源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85,368 股，持股比例为 1.8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旭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硕士。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总裁助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历任总裁办主任、法务总监，目前任公司监事。

刘旭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4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2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350 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 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82.08 万元将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0,082.08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系建设在长三角地区的研产销中心，即公司在苏州吴中地区取得地块上建设研发办公楼、生产车间、培训中心与相关管理机构等，随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深入，结合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项目设计预算趋于稳定。为响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拟减少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的支出，进而增加工程建设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投入。

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与“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进展情况，为匹配研发进度需求，更高效的实现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公司拟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减少设备投资。以上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	工程建设费用	28,820.00	46,000.00	17,180.00
	1.1	土地费	4,620.00	4,358.38	−261.62
	1.2	场地建造费用	17,650.00	33,380.00	15,730.00
	1.3	场地装修费用	6,550.00	8,000.00	1,45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261.62	261.62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7,185.00	10,000.00	−7,185.00
	3	研发费用	9,280.98	20,000.00	10,719.02
	4	预备费	919.52	1,000.00	80.48
	5	铺底流动资金	23,876.58	3,082.08	−20,794.50
	合计		80,082.08	80,082.08	0.00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1	设备投资	10,680.61	1,673.56	−9,007.05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0,680.61	1,673.56	−9,007.05
	2	研发费用	18,124.42	25,548.51	7,424.09
	2.1	研发人员工资	11,124.42	23,910.26	12,785.84
	2.2	外部合作研发费	6,300.00	1,638.05	−4,661.95
	2.3	IT 运维费	700.00	0.20	−699.80
	3	预备费	194.97	1,777.93	1,582.96
	合计		29,000.00	29,000.00	0.00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1	设备投资	7,993.15	525.85	−7,467.30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7,993.15	525.85	−7,467.30
	2	研发费用	12,857.75	18,818.07	5,960.32
	2.1	研发人员工资	9,257.75	18,321.43	9,063.68
	2.2	外部合作研发费	3,600.00	496.63	−3,103.37
	3	预备费	149.10	1,656.08	1,506.98
	合计		21,000.00	21,000.00	0.00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并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匹配研发进度需求，更高效的实现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邬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西小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卢源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刘旭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0	凌云光	2023/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宝兴联系电话：010-52349555 邮箱地址：BODoffice@lusterin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